

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補助申請表

申 請 日 期 107 年 2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	年級	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	導師填寫說明如下：		
						一、家長將本表繳交給導師期限為 2 月 22 日(星期四)逾期不受理。		
	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家長簽章	二、導師將申請學生在學務系統勾選申請補助身份，另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寫狀況，截止日期同第一點，未完成系統填註不受理，。		
						三、申請學生先不收費，如審核未通過時，需補繳代收代辦費。		
						四、午餐費用相關補助請向午餐秘書申請。		
						五、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		
監護人家長姓名			監護人身分證字號			居住現況	學生申請狀況說明(請導師填寫) ★本表請老師自行填寫留存備查，不用繳回 (另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寫申請狀況說明)	
聯絡地址								
本欄空白或填寫資料不足不予申請(請家長務必填寫詳細)								
家庭狀況請家長填寫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月收入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
申請學生狀況說明(請家長務必填寫詳細，未填寫不受理)					清寒身份與證明(*請將證明影本黏貼於本表後方)			
			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導師證明(導師狀況說明)			
					(請務必填寫詳細)			
注意	填寫本申請後必須經過本校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造冊送縣政府教育處申請，通過申請後，補助金額將另行公告。							